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重工，证券代码：002347）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6年4月5日、4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于2016年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4、2016-26、2016-27）；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于2016年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0、2016-31、2016-32、2016-33、2016-36），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苏州龙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目前正在对重组方案的调整进行补充调查和论证。

为了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

事项的相关进展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